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5223號

原告 林長志

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

被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確認不存在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752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全部債權，即執行名義新臺幣（下同）1,541,927元（包含支付命令命給付金額470,759元及以204,674元計算之利息，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所載費用500元，共為1,542,427元，故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63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又原告併於起訴聲請停止執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應待前開本案部分程序合式，始得進行，併予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附件：附表及試算表